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利罚字〔2023〕第 12 号

单位：柳州融水*****电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DEBOS.*****

委托代理人：李** 性别：男 年龄：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公共集体户

身份证号：23052*****17

2023 年 8 月 23 日，我局陪同柳州市水利局水保科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杆洞乡人民政府，采取现场查看和质询答疑的方式，对柳州融水*****有限公司建设的融水庆林山杆洞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小花孖屯附近存在顺坡溜渣现象；施工道路上边坡裸露，有顺坡溜渣现象；10 号风机旁弃渣场未做防护措施；风机平台边坡未做防护措施；未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且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季报存在内容缺失、与项目现状不符等问题；存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情形；此次检查发现融水庆林山杆洞风电场工程违法倒土的方量大约为 30000 立方米。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我局认为，柳州融水*****有限公司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擅自将弃土倒进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柳州融水*****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3年12月12日



